

《穿越聖經》

詩篇（26）大衛頌讚神的美善，以及大衛向神求助的禱告（詩 34:3-35: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詩篇 32:5-34: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詩篇 32:5-34:2 繼續講述了大衛認罪與蒙赦，以及詩人頌讚神的美善。

什麼是認罪呢？認罪就是我們認同神，認識到神正確地宣告了我們所做的是罪，我們有犯罪的慾望或犯了罪，這是錯誤的。認罪堅定我們棄絕罪惡的決心，使我們更有信心地跟隨神。

神把一些人描述為馬和騾子，是因為他們必須用嚼環和轡頭來控制才行。他們拒絕神對他們的一步步帶領，寧可頑固地離開他們惟一正確的選擇。神要使用他們的話，就必然要管教和懲罰他們。神引導我們的時候，渴望用的是慈愛和智慧而不是懲罰。神要指給我們最好的道路。我們要接受寫在聖經話語中的勸勉，不要讓我們的頑固導致我們不順服神。

詩篇 33 篇的作者不詳。有些學者認為這首詩是大衛寫的。大衛會彈豎琴，經常在詩中談論樂器。毫無疑問，大衛給許多詩篇都譜了曲，並為聖殿敬拜作了聖樂。

神所有的話都正確、真實、可信。神不像人那樣會撒謊、忘記和改變自己的話語，所以聖經是經得起考驗的。聖經中的神聖潔、可靠，而且不會改變，所以我們可以放膽地相信聖經。

詩篇 33:6-9 這段經文是對創世記 1 章作出的詩歌形式的總結。神不僅僅是自然能力的協調者，更是創造主和至高無上的神。神全智全能，我們的一言一行都必須敬畏神。

“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”。你有沒有因看見別人或自己的表裏不一而痛苦呢？神則全然可信，神的打算永遠不變。那位永遠不變的創造主應許我們說，要將上好的恩賜賜給我們。雅各書 1:17 記載：“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”如果你不知道有誰可以相信，請記住神永不改變，讓神來安慰你並相信神為你作出的人生安排。

“馬”是軍事力量的象徵。領袖們從不該相信自己的肉身力量，因為是神統治著每一個國家。軍事上的無敵不是我們有希望的根據。神乃是我們的希望，相信神我們就會得到拯救的奇異恩典。

“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和仰望他慈愛的人，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，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。”這樣的應許並不是說，所有的信徒都將脫離死亡和饑餓。實際上，成千上萬的基督聖徒被鞭抽、打死、餵獅子或絞死。羅馬書 8:35-36 記載：“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饑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”希伯來書 11:32-40 記載：“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，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够了。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，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；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有婦人

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（原文是贖）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”

神可以（常常靠神蹟）將信徒救離死亡和痛苦，但有時候神沒有這樣做，原因只有神才知道。在這些嚴酷的現實面前，我們必須定睛在神的審判上。作者在這裏求的是神的看顧和保護。在危機的日子裏，我們要對神充滿希望。

從罪裏得救是一件極寶貴的禮物，我們必須不停地從心裏向施恩者獻上感謝。即使我們時時稱頌耶和華，我們的稱頌也不會太多。即使讚美神的話必常在我們的口中，我們也不會找不到讚美的內容。人類的舌頭，永遠也不能向神作出充足的感謝。

歸信的人因耶和華誇耀，但不是誇耀自己的品格或成就。我們若明白那恩典的福音，就知道我們都犯了罪，而基督作成了一切的拯救。因此，我們的誇耀必須單單在基督裏面。那些仍然受罪支配的人，只要聽見並留心我們所見證的完全和白白的救恩，必高興地知道，他們也同樣有希望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詩篇 34 篇剩下的內容。

詩篇 34:3 記載：“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，一同高舉他的名。”

我們不要貪圖虛名，要常常尊神為大。有些詩篇提到“神的話”和“神的名”是一樣的，這兩樣都很重要。我們要傳揚神的話，因為神的話稱頌神的名。我想和詩人一起說：“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，一同高舉他的名。”一起傳揚神的道。詩篇 34 篇前三節經文純粹是讚美神，是哈利路亞大合唱。

接下來，詩人要告訴我們讚美的理由。

詩篇 34:4 記載：“我曾尋求耶和華，他就應允我，救我脫離了一切的恐懼。”

神的靈開始在罪人的心靈裏動工，會注入屬神的本能，使人去尋求耶和華。那得救的罪人後來才知道，首先的尋求者其實是耶和華自己。

這實在太奇妙了。

詩篇 34:5-6 記載：“凡仰望他的，便有光榮；他們的臉必不蒙羞。我這困苦人呼求，耶和華便垂聽，救我脫離一切患難。”

大衛感謝神拯救了他。今天，我為神帶領我的方式感謝神，你也一樣。我們都當向神獻上感恩和讚美。

詩篇 34:7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”

詩篇只有此處和 35:5-6 提到神的使者，神的使者看顧保護一切敬畏神的人，但也執行神的刑罰。約書亞記 5:14 記載：“他回答說：‘不是的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’約書亞

就俯伏在地下拜，說：‘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。’”撒母耳記下 24:16 記載：“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，耶和華後悔，就不降這災了，吩咐滅民的天使說：‘够了！住手吧！’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裏。”列王紀下 19:35 記載：“當夜，耶和華的使者出去，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。清早有人起來，一看，都是死屍了。”

接下來，大衛向讀者提出邀請。

詩篇 34:8 記載大衛說：“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；投靠他的人有福了！”

詩人用有關味覺的詞語勸勉聖徒，為的是使聖徒能生動地體驗神的恩典與良善。

大衛說：“如果你們不相信我說的是真的，那麼就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。”投靠神的人有福了，沒有比這更好的了。大衛長久以來被掃羅追殺，他躲在洞穴裏，變成一個能吃苦耐勞、擅長野外求生的人。

詩篇 34:9-10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當敬畏他，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。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。”

獅子是最勇猛、迅捷的猛獸，被譽為百獸之王。少壯獅子可以輕易飽食美餐，詩人卻認為獅子也要面對缺食忍餓的問題，以此強調“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”這一真理的絕對性與永恆性。

大衛看過饑餓的小獅子發出挨餓的叫聲，也看過尋求耶和華的人，什麼好處都不缺。如果一頭獅子可以照顧自己的小獅子，神必定會照顧祂的信徒。大衛從自己的經歷中學到這一點。大衛經歷過神的眷顧，他知道那是真的。

詩篇 34:11-14 記載：“眾弟子阿，你們當來聽我的話！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。有何人喜好存活，愛慕長壽，得享美福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”

大衛所要傳的不是屬世的知識或學問，而是出自信仰的屬靈智慧。

詩篇 34:15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；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。”

神是屬靈的存在，詩人用希伯來文學的表現方式，將神擬人化，為了更有效地傳達神的臨在與護理。

神垂聽禱告，也應允禱告。神的回應也許和我們所預期的不一樣，因為有時候神會說不。

詩篇 34:16 記載：“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，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。”

蒙神稱為義的人，本來也是有罪的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但他們的罪已經被主耶穌擔當了。那些不信耶穌的就苦了。神不得不向他們變臉、刑罰他們。傳道書 12:14 記載：“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”

詩篇 34:17-18 記載：“義人呼求，耶和華聽見了，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。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的人。”

神施恩的對象不是義人或行善的人，而是真正悔改的人。拯救悔改者，是獨特的救恩觀，本質上與教導善行與解脫、禁慾與修行的人本主義宗教不同。這救恩是惟一的真理，教導世人都是罪人，不能憑自己的努力解決罪，惟有藉著罪人的悔改與神的赦免，才能得到根本的解決。

如果一個人肯謙卑，以罪人的身分來到神面前，信靠神，神就會親近他。若是有一個拋妻棄子、活在罪中的無賴，後來成了小偷、殺人犯，但有一天他回家，發現他的孩子病了，就跪在床邊禱告。只要這個無賴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接受耶穌基督成為他的救主，那麼神就會聽他為孩子的禱告。神悅納憂愁痛悔的人。

詩篇 34:19-22 記載：“義人多有苦難，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，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。惡必害死惡人；恨惡義人的，必被定罪。耶和華救贖他僕人的靈魂；凡投靠他的，必不致定罪。”

惡人藉著殘暴、奸詐的處世之道，似乎在世上亨通。然而，從末世的角度來看，他們必因所行的惡受到審判；他們或許在今生得到肉身的安逸，但他們已喪失靈性的福樂，無異於行屍走肉。

“必不致定罪”，意味著不必親自支付罪的代價。羅馬書 8:1-2 記載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

沒有人可以免於苦難，但神的兒女可以求神拯救。這實在是太好了！讓我們像大衛一樣隨時歌頌神。

詩篇 35 篇是大衛被掃羅王逼迫的時候寫的，撒母耳記上 24 章是這首詩篇的背景。大衛大聲求告公義的神要審判神的敵人。有人說基督徒不應該這樣禱告，主耶穌也沒有這樣禱告。但是主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，有一個寡婦去求一個官，對他說：“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”這個官想了很久才接受寡婦的陳情，最後也替她伸冤了。這是一個對照的比喻。神不是一個無情、鐵石心腸的官。神反而滿有恩慈、憐憫，樂意幫助祂的兒女，我們要把一切的痛苦告訴神。保羅在羅馬書 12:19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譯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’”我們不要尋求報復，只要把一切交給神，這是神的事，神比你我更知道該怎麼做。老實說，我已經把好幾個人交在主的手裏，很多時候我真想賞他們幾個巴掌，我覺得他們有時候實在讓我受不了。我認識一個人，他愛撒謊，卻裝成好基督徒的樣子，手臂下常常夾著一本聖經。神對我說：“不要賞他巴掌。這不好，表示你心裏不信我。你要信靠我。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所以我把這個人交給主，求主管教他。我們必須學會走在信心的道路上。

大衛寫這首詩篇時正遇到患難，他在逃避掃羅的追殺。雖然大衛有機會殺掃羅，但他卻沒有這麼做。掃羅知道大衛饒了自己的性命，根據撒母耳記上 24 章的記載，掃羅甚至對大衛說，自己知道神已經把國給了大衛。掃羅也承認大衛比自己更有義。可是掃羅還是繼續把大衛當成敵人，沒有讓大衛回家。在詩篇 35 篇裏，大衛這個咒詛的禱告，不只說大衛個人的問題，還具有預言性。大衛遭受逼迫，預表以色列餘民在大災難時的景況。大衛呼求公義的審判，必須要等到主耶穌基督再來時才能應驗。那時基督會執行審判，拯救神的選民。

在這首詩篇中，詩人將神描繪為鬥士，守護陷入困境的孤苦人。神是公義的法官，替蒙冤者

伸張正義。詩人藉著呼求神為自己爭戰，顯明了自己身處困境，為整首詩營造了緊張的氛圍。

詩篇 35:1-3 記載：“耶和華啊，與我相爭的，求你與他們相爭！與我相戰的，求你與他們相戰！拿著大小的盾牌，起來幫助我。抽出槍來，擋住那追趕我的；求你對我的靈魂說：我是拯救你的。”

這段經文描繪神是為我們爭戰的勇士，給倍受仇敵逼迫的聖徒帶來莫大的安慰。神緊握防禦盾牌，象徵任何力量都不能勝過神。神舉槍攻擊仇敵，表現神叱咤天下的能力，為生活在罪惡、患難中的聖徒帶來安慰、勇氣。

詩篇 35:4-5 記載：“願那尋索我命的，蒙羞受辱！願那謀害我的，退後羞愧！願他們像風前的糠，有耶和華的使者趕逐他們。”

大衛把一切交給神。在這裏，詩人第二次提到“耶和華的使者”，第一次是在詩篇 34:7。我相信耶和華的使者不是別人，正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。祂是拯救者、是審判的執行者。

詩篇 35:6-8 記載：“願他們的道路又暗又滑，有耶和華的使者追趕他們。因他們無故地為我暗設網羅，無故地挖坑，要害我的性命。願災禍忽然臨到他身上！願他暗設的網纏住自己！願他落在其中遭災禍！”

這段經文聽起來很兇！這是咒詛的禱告。基督徒已經不這樣禱告了，因為神要我們把一切交給神。如果你認為神不會懲罰惡人，那你就錯了。神會的，但不是出自懷恨之心；神會公正、公義、聖潔地懲罰人。我們最好把冤情交給神處理，神會按照祂的旨意行。這是一首很重要的詩篇，能安慰人心，使人靈魂甦醒。請繼續看大衛的禱告怎麼說。

詩篇 35:9-10 記載：“我的心必靠耶和華快樂，靠他的救恩高興。我的骨頭都要說：耶和華啊，誰能像你救護困苦人脫離那比他強壯的，救護困苦窮乏人脫離那搶奪他的？”

人常用“徹骨”這詞表達充滿心中的情懷。對希伯來人來說，骨頭意味著力量的根源和生命。詩人這話根植於信仰的經歷，表達要盡全力來讚美神。

這時候的大衛很可憐。當大衛流亡的時候，跟隨他的都是一些欠債的人、貧困的人、對生活不滿足的人。這些人與大衛為伴，但神與這些人同在，神“救護困苦人脫離那比他強壯的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